银行办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相关业务系统操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便利银行规范办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相关业务，特制定本操作指南。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一、登录系统

进入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输入相关银行账户信息后登录。进入“资本项目业务-协议登记-业务录入-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协议登记-市场-境外上市”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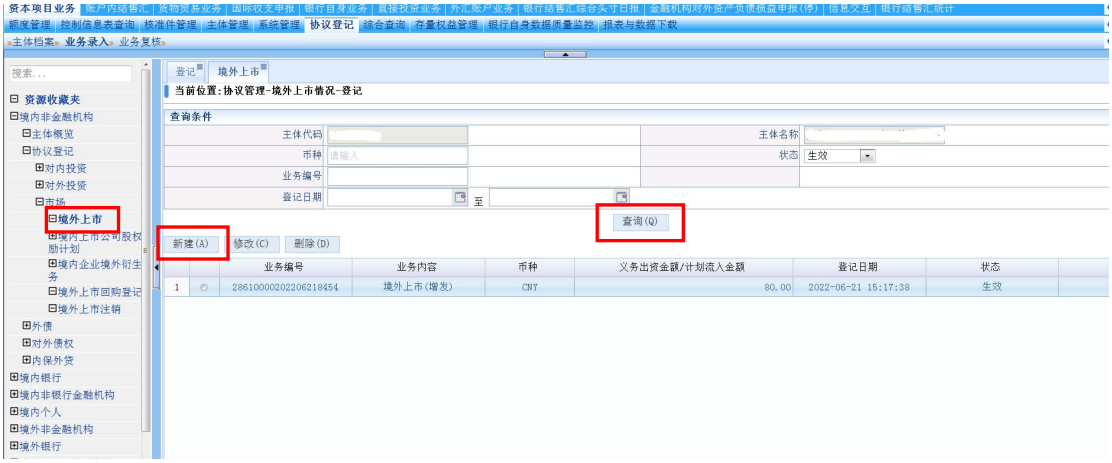

输入主体代码后，点击查询，查看该主体是否办理过境外上市登记（首发/增发）业务，查看相关协议信息。

二、登记操作

经营主体申请办理境外上市首发或增发登记时，均需点击“新建”，新增一条协议信息。点击“新建”后，弹出“请确认是否为高水平试点地区内主体”的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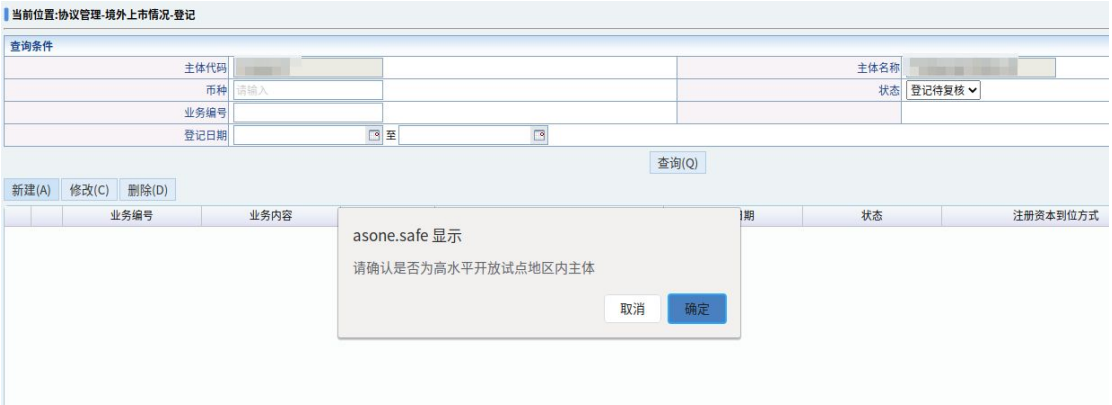

确认经营主体办理资格后，点击“确定”进入登记详情页面。

一是“基本信息登记”页面。“企业股东列表”中点击“添加”按钮增加股东持股信息。第一个一般添加上市地交易所（注意在点击“添加”后主体选择页面的主体类型要选择“交易所”），其“注册资本”、“持股比例”等为**境外上市流通股份的股数及比例**，“是否流通股”默认显示为“流通”。列表中其余部分应添加**持有尚未上市流通股份（即内资股）的境内股东信息**，“注册资本”填写的是股东持有的未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出资额”自动填写为“注册资本”的数值），“是否流通股”默认显示为“不流通”。添加完成后，“注册资本”一列的总和需等于该上市主体所有发行在外的总股数（内资股+境外上市流通股），“持股比例”和“利润分配比例”一列的总和需为 100%。

二是“境外上市情况”页面。“总股数”和“总股本”填写

上市主体发行的所有股数和股本，即“内资股+境外上市流通股”之和。点击“首发”按钮显示详细信息填写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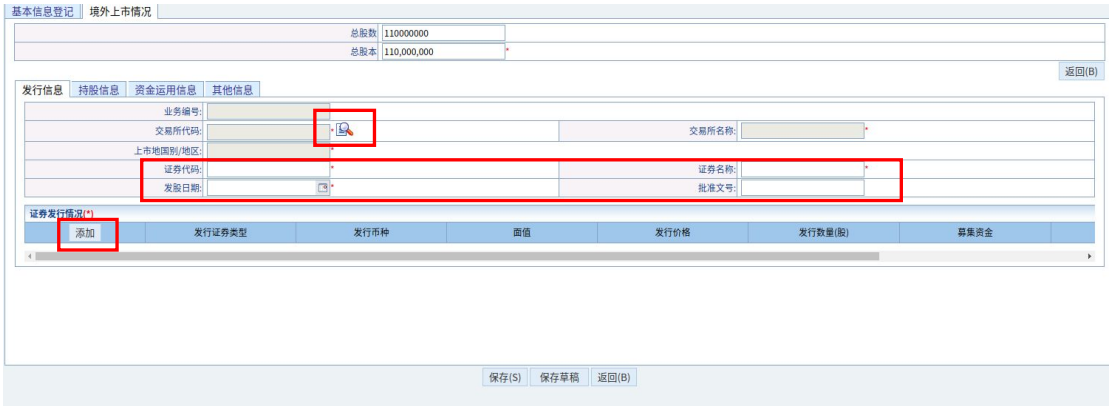

在“发行信息”页面，选择上市交易所后，在空白处填写相关信息。“证券发行情况”里点击“添加”按钮后填写上市发行相关信息。

在“持股信息”页面，“交易所股东信息”列表里应添加**参与 H 股“全流通”的股东信息**。若某境内股东既持有内资股，又持有“全流通”股份的，则在前述“基本信息登记”界面的“企业股东列表”中要添加该股东持有内资股的股数和持股比例，同时在“交易所股东信息”里添加该股东持有“全流通”股份的股数和持股比例。特别要注意的是，参与 H 股“全流通”的境内股东持股信息务必登记准确，后续该股东办理增持或减持业务时，境内股东持股登记业务模块中相关持股信息与此模块登记的信息是相关联的，如若出错则会影响后续股东增减持业务操作。

在“资金运用信息”界面，“发股募集资金净额”一般为企业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进入其境外募集账户的资金额**，需与《境外上市登记表》填写的信息一致。该页面中，应保证“发股募集资金净额”的金额=“计划调回资金”的金额+“境外运用情况”的金额。“境外运用情况”为必填项，如果企业有境外运用的情况，则据实填写；若企业全额调回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则金额一栏应填 0，用途选择“其他”，币种可选择其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的币种。

上述页面信息全部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后提交复核人员复核，复核人员检查信息无误后予以复核通过，则该笔协议登记生效。

三、变更登记操作

一是增发股份的情形。当境内企业境外增发股份时，申请办理的业务是境外上市变更登记，但在系统操作时不是在原有的首发登记的协议信息基础上进行变更操作，而是**点击“新建”后在“境外上市情况”模块里选择“增发”，然后按照上述登记操作步骤完成登记，**操作完成后会生成一笔新的协议信息，业务登记凭证的编号为“28”开头（首发新办登记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为“27”开头）。

应注意，首发和增发的协议信息中“企业股东列表”和“交易所股东信息”均为**同步的**一致信息，对其中任何一笔协议信息中上述模块的境内股东持股信息进行修改，其余协议信息中相关信息是跟随修改为最新情况的。

二是 H 股“全流通”的情形。已办理境外上市外汇登记的企业，若其境内股东获得 H 股“全流通”批复，则上市公司需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按如下原则选择协议变更：如原上市协议登记仅有一笔首发，则选择该笔首发登记协议信息进行变更；如原

上市协议登记还有多笔增发，则选择最后一笔增发登记协议信息进行变更。具体页面的变更操作如下：

1.股东信息变更：在“基本信息登记”页面的“企业股东列表”，对各股东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利润分配比例”进行变更。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持有的该企业注册资本数额变更为[总股本数-该企业尚未获批全流通的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利润分配比例均变更为[100%-该企业尚未获批全流通的股东持股比例]；获批全流通的股东，若其持有的全部内资股均转为境外上市流通股份，则将其从股东信息列表中删除，若其持有的部分内资股转为境外上市流通股份，则其注册资本数额变更为[原注册资本数额-此次批准全流通的股数]，持股比例及利润分配比例相应变更；尚未获批全流通的股东的注册资本数额、持股比例、利润分配比例保持原貌不变。

2.境外上市情况变更：在“境外上市情况”页面，对其下4个小模块处理如下：

（1）在“发行信息”-“证券发行情况”-“备注”栏进行H股全流通标注，以便于综合查询可筛选出H股“全流通”企业。

（2）在“持股信息”栏中逐一添加已获批H股“全流通”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信息。

（3）“资金运用信息”和“其他信息”无需更改。

三是其余变更事项。境外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主要股东信息发生变更、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发生变动等情况，在查询到相关协

议后**选择该笔协议对相关信息**进行变更操作。

四、注销登记

进入“资本项目业务-协议登记-业务录入-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协议管理-市场-境内上市注销”页面，点击查询，选择要注销的协议信息。

点击注销后，输入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编号及随机码，进入注销详情页面。

选择注销日期，填写注销原因，点击注销，复核后予以注销。